

平安曲园

第 108 期

曲阜师范大学保卫处
大学生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

2020 年 09 月

躺着就能赚钱？这样的“好事”别信

“出租微信加我，长期有效”“高价收微信，不想卖的可以租，一天 180 元”……近期，一些朋友圈、微信群里出现了类似的“广告”。不法分子趁着开学季盯上了涉世未深的在校学生群体。少数大学生因法律知识匮乏，存在盲目消费、攀比心理或家庭困难、受高额利益驱使，将个人银行卡、支付二维码出售、出租给不法分子用于涉案资金流转，虽然小赚了一笔，但却是害人害己。

一、出租微信号潜在风险

信息泄露：个人隐私曝光，身份信息被贩卖

仿冒身份：冒用身份贷款、欺诈好友

名誉受损：违规广告、垃圾营销、骚扰好友

违法违规：沦为洗黑钱、电信诈骗等违法活动的帮凶

二、冒名顶替事小 替罪背锅事大

在网络世界，个人微信帐号、收款码包含了个人隐私信息。因此，出租实名制帐号和收款码，其实也已经将自己的“身份”出租给了不法分子。

不法分子在网上发布虚假广告，美其名曰“短期租借”，实际上

就是变相盗号，诱骗用户主动交出帐号、登陆密码、支付密码等信息，再堂而皇之地用于不可告人的目的。不法分子通过“租借”用户的微信帐号，能轻易地获得大量的用户个人信息。这些信息不但可能会被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渠道出售，也有可能直接被用于借款、借贷。而如果用户明知不法分子会将帐号和收款码用作违法犯罪活动，还继续出租，就可能因涉嫌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”面临法律的制裁。

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增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指的是针对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的行为独立入罪。

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，将帐号提供给诈骗团伙使用的行为，涉嫌构成帮信罪，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《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，为洗钱行为“提供资金账户”，提供账户的人会被立案追诉，最高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三、郑重提示

1. 出租微信帐号不但存在极高的安全风险，本身也违反了微信软件的使用规定。这不仅可能导致个人帐号被盗、被封，还有极大的概率会危及他人乃至整个网络空间！

2. 对于“出租收款码”这样的新型洗钱套路，一定要提高警惕，不然不仅微信号会被封禁，就连银行卡也可能因为配合调查而被冻结，对日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。

3. 如果看到相关风险提示，请三思，你可能正把自己置身于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风险中。

4. 在生活中看到任何类似“租售微信”“出租收款码”“借用身份证”等信息都要提高警惕，不要被一些蝇头小利所迷惑。

国家对出租、出售、出借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惩戒措施极为严厉，对个人影响非常深远，请广大师生员工，一定要珍惜自己的信用，不为了蝇头小利而被骗子利用。

躺着赚钱不可信，防范意识要加强。树立正确消费观，不盲从、不攀比、不炫耀，不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！